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函

地址：3330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承辦人：王潤農
電話：(03)2118999分機5631
傳真：(03)2118866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長庚科大字第1110006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006720_Attach1.odt、1110006720_Attach2.pdf)

主旨：本校《當代通識》第四期延長徵稿，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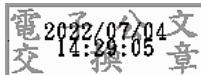
- 一、本刊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編，凡通識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課程教學研究及教學實務成果等論文，且未刊登於其他學術期刊者，均為本刊邀稿之對象。
- 二、本刊為半年刊，每年6月及12月出版，本期徵稿截止日延長至111年8月31日止。
- 三、投稿請檢附「稿件申請投稿聲明書」1份，文稿並依「當代通識徵稿辦法」撰寫，相關文書表件如附件，或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s://reurl.cc/WkEX95>。
- 四、有關投稿問題請洽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王潤農老師，聯絡電話：03-22118999轉5631，E-mail：jnwang@mail.cgust.edu.tw。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



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防醫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臺北基督學院

副本：



當代通識稿件申請投稿聲明書

本人（ 等）擬以新完成之著作(題目如下，以下簡稱本著作)，申請投稿於當代通識，並保證下列事項：

中文題目：『 _____ 』

英文題目：『 _____ 』

- 一、本著作過去未曾發表於其他刊物，且同意在貴學刊接受審查期間及刊登後，不投刊其他刊物。接受刊登後，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當代通識所屬長庚科技大學所有，長庚科技大學或當代通識有權授權予第三者，或以各種方式轉載、重製、公開、出版與利用等，本人對此不得有任何異議，亦無權再將本著作讓與或授權予其他第三人。
 - 二、本著作投稿前本人均仔細過目，並已詳閱當代通識投稿辦法，謹慎查對無誤後投寄。
 - 三、本著作皆為本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者，仔細過目後同意文章之內容及結論，均能擔負修改、校對及與審查者討論之工作。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聲明書之效力。
 - 四、本著作為本人所創作，絕無抄襲、仿效、不實等情事，如本著作有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概由本人負責。如長庚科技大學或當代通識遭第三人請求賠償，亦由本人負責賠償所有損害及費用。
 - 五、本著作之英文標題、英文摘要與英文內文均已請專業機構或人士潤稿，並檢附英文潤稿證明影本。
- 此致

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當代通識

本人（所有作者）親筆簽名如下（請依照作者順序簽章，如作者超過5位，請另行影印書寫）：

作者	身分證字號	目前服務單位／職稱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簽名：

姓 名：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住家／服務單位／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地 址：

投稿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當代通識徵稿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通過制訂

第1條 當代通識（以下簡稱本刊）為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發行之學術刊物，每年出版二期（每年6月、12月出刊）。

第2條 舉凡與通識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課程教學研究及教學實務成果等論文，且未刊登於其他學術期刊者，均為本刊邀稿之對象。

第3條 論文撰寫要點

- 一、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二、字數每篇以三萬字為限(含中英文標題、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字)。
- 三、文稿中任何地方應避免直接或間接提及作者本人姓名或身份，以使評審作業公平。
- 四、本辦法另附中文文稿與英文文稿編寫細則。

第4條 稿件全年接受，分期送審，審查通過者依來稿先後及性質，依序刊登。本刊採雙向匿名審稿制度，由本刊編輯委員會聘請兩名以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本刊編輯委員會依據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凡經編輯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於作者修改後再行刊登。

第5條 刊登之著作版權屬於本刊，除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同意，不得轉載。刊登之著作，作者同意全文開放以電子方式供讀者下載。著作中牽涉著作權部分，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責著作權責任。

第6條 投稿時，請寄書面文稿3份（含中英文摘要），若為問卷調查研究論文，並請附上問卷內容。稿件請寄至：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當代通識編輯委員會收(聯絡電話：03-2118999分機5631)。來稿亦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將Microsoft Word格式之文稿以附檔傳送至下列聯絡信箱：
jnwang@mail.cgust.edu.tw。

第7條 審查通過之稿件，作者需依規定格式完成稿件校對。

第8條 投稿其他刊物目前正在評審中之論文，或已發表之論文，不得投稿本刊。

第9條 來稿一經刊登，將寄贈當期學刊 1 本及抽印本 3 本，不另致稿酬。

中文文稿編寫細則

1. 文稿以 A4 紙從左而右橫式打寫（限打字稿）。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文章之左右邊界為 4.15 公分，上下邊界為 4.5 公分，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
2. 文稿首頁
限 1 頁，撰寫內容包含：論文名稱、作者姓名、摘要（以 350 字為限）、關鍵字（不超過 5 個）、服務單位與職稱。【註：初稿一式三份，須先將稿件中作者姓名、服務單位刪除。】
3. 論文標題之標明應置於每行正中央（置中，粗體，18 字型，與前後段距離 2 列）
4. 專書、期刊、長篇樂曲、電影、戲劇作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用《雙尖號》。例：《詩經集註》
5. 論文、短篇作品、短曲、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例：〈文姬歸漢的離散：黃友棣《聽董大彈胡笳弄》析論〉
6. 如遇書名中有書名、篇名中有篇名之狀況，為免重複，建議使用雙引號。
例：(1)書名中有書名：《『紅樓夢』考釋》
(2)篇名中有篇名：〈我讀『背影』〉
(3)重疊標識與辨義原則：在許多情況下重疊標識可以簡化成單層標識，書名、篇名無誤解可能時尤然，如《『西遊記』考釋》也可作《西遊記考釋》，但若有歧義則不能簡化，三層以上的書名標識應儘量避免。
7. 書、篇名如有副標題者，請一律加列於冒號之後，如副標題之後仍有附帶標題者方可使用破折號。例：《離散精神原型：文姬歸漢——胡笳的聲情》
8. 內文超過兩個字以上之數字，或為清楚標識目的（如日期），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例：十八世紀、1789 年 7 月 14 日
9. 章節之標號
 - (1) 大段落之標明應置於每行正中央，例如：
壹、緒論（置中，粗體，14 字型，與前、後段距離 0.5 列）
 - (2) 中段落之標明應置於每行之最左方，例如：
一、跨域思維（粗體，12 字型，與前、後段距離 0.5 列）
 - (3) 小段落之標明應依照中段落向右縮排 1 字元，例如：
(一)文學與音樂的對話（粗體，12 字型，與前、後段距離 0.5 列）
 - (4) 其他各小段落之標明請依此類推；各段落前之數字號碼請按下列順序排列：壹、一、(一)、1、(1)、a、(a)。
10. 圖表
 - (1) 圖表之標號，無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如表 1 標題、圖 1 標題、Table 1、Figure 1。

- (2) 表之標題在該表之上方（置左），圖之標題在該圖之下方（置中）。
- (3) 圖、表的資料來源與說明置於圖、表的下方（靠左）。
- (4) 圖、表請置於本文適當位置處，以不跨頁為原則。

11. 文獻引用

- (1) 引文出處請標於正文內。
- (2) 同時引用數篇文獻時，應按出版時間先後次序排列，但同一人有兩篇以上時，則列在一起，例如，白先勇(1994, 1995)。同一作者同一年度有兩篇或兩篇以上時，以 a、b、c、... 表示，例如：(白先勇，1983a, 1983b)。
- (3) 三個以上之作者時，正文第一次引文時需列出所有作者，第二次以後引用只須列出第一位作者，例如，(Ambrose et al., 1980)。
- (4) 引用文獻若同時含中英文，中文在前，英文在後，並依年度排列。
- (5) 引用文獻之出版年度一律以西元列示。
- (6) 引用之文獻係來自機構之出版物時，該機構名稱可用縮寫。

12. 頁末註釋

頁末註釋僅作補充觀點之用。頁末註釋請以附註方式置於頁底，字型大小為 10，並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標明在右上角，並應置於最靠近之句末（而非句中）。

13.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必須在本文中引用者才能列出。中文文獻置於英文文獻前。中文文獻依作者、日期、篇名、刊名依次列明。並按第一位作者姓氏之筆劃加以排列。若文獻及日期相同時，則以日期後第一個字母按順序加以排列。已有數位物件辨別碼 (DOI) 的參考文獻請盡量列出。

14. 附錄

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附錄，則附錄亦需編號，如「附錄 1」、「附錄 2」，置於行之中央，並儘可能加標題。

Submission Guidelines for English Articles

1. Articles submitted should contain original research that employs sound research methods and should be written in standard academic format in clear and fluent English.
2. Manuscripts should be between 5,000 and 8,000 words, inclusive of abstract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200-300 words), and a list of three to five keywords.
3. To facilitate the anonymous reviewing process, manuscripts must contain no indication of personal identity or institutional affiliation.
4. The article should be display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title, abstract, keywords, main body, notes, appendix, references (works cited) and Chinese abstract (plus title and keywords in Chinese).
Upon acceptance, the writer will also be requested to provide an author profile.
5. The submitted article must not have been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simultaneously under review elsewhere. This proceedings holds the copyright to all articles upon publication.
6. Submissions in Word and a PDF file must be sent to the e-mail address given below.
hcchen02@mail.cgust.edu.tw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當代通識編輯委員會 (聯絡電話 03-2118999 分機 5694)
7. The electronic file of the article should be prepared using Microsoft Word for Windows. The fonts and formatting required are as follows:
 - a. Fonts: Times New Roman (for English); 新細明體 (for Chinese)
 - b. Type size and placement for each level of heading:
 - Level 1: 14-point, centered, boldface, uppercase and lowercase.
 - Level 2: 12-point, left-aligned, boldface, uppercase and lowercase.
 - Level 3: 12-point, indented 5 spaces, boldface, lowercase heading ending with a period; body text to begin after the period.
 - Level 4: 12-point, indented 5 spaces, boldface, italicized, lowercase heading ending with a period; body text to begin after the period.
 - Level 5: 12-point, indented 5 spaces, italicized, lowercase heading ending with a period; body text to begin after the period.
 - c. Margins: left and top: 2.3 cm; right: 1.5 cm; bottom: 2 cm.
 - d. Columns: single-column
 - e. In-text citations and list of references (works cited): Articles on linguistics or language teaching should use APA style (6th edition); articles on literature should use MLA style.